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收入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2,230	508	635	143
020 退休金供款	15,701	14,234	13,926	12,933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 成本	2,231,184	2,310,999	2,194,212	2,216,066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25,894	23,620	26,440	26,830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829,525	426,898	853,431	411,654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1,800,000	600,000	0	0
090 其他收入	3,485,530	1,819,890	6,035,644	1,697,128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198,993	79,630	161,875	68,857
(002) 「保險」費收入.....	3,028	3,107	3,107	3,082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 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 償款	574	847	44	188
總額	<u>8,592,659</u>	<u>5,279,733</u>	<u>9,289,314</u>	<u>4,436,881</u>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3.7%。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289,314,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4,009,581,000 元(75.9%)。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增加 127,000 元(25.0%),主要因為在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增加 2,820,000 元(11.9%),主要因為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426,533,000 元(99.9%),主要因為未有預計可一次過收回給應用研究基金的有條件補助金,以及資助學校退回的未用補助金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600,000,000 元(100.0%),主要因為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沒有資本投資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4,215,754,000 元(231.6%),主要因為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所獲收入而派發的股息較預期為多,以及出售政府物業所獲得的實際收入。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81,442,000 元(97.4%),主要因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郵政署清繳了用以代替利得稅方面短付的款額。(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預算為 4,436,881,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4,852,433,000 元(52.2%)。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492,000 元(77.5%),主要因為預期在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會減少。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441,777,000 元(51.8%)，主要因為扣減自應用研究基金一次過收回的有條件補助金，以及預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退回的補助金會減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4,338,516,000 元(71.9%)，主要因為預期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所獲收入而派發的股息將減少，以及扣減出售政府物業所獲得的收入。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92,899,000 元(56.3%)，主要因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郵政署在支付款項以代替利得稅方面短付的款額在清繳後不再計算，以及預期各營運基金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會減少，以致預期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